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曉薇

電話：03-4572105#2120

電子信箱：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4002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、六 (376436400A_1140020441_ATTACH1.pdf、
376436400A_1140020441_ATTACH2.7z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訂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
舉行投票，請貴校踴躍報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日桃選一字第1140003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歷年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，均仰賴各學校全力投入，無論係場地提供及人力支援，爰祈再次借重公教人員豐富之學識與經驗及超然公正之立場，協助擔任本次工作。
- 三、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僅1案，投票流程相較過往選舉更為精簡，惟為確保現場運作順暢與人力配置完整，仍須依規定安排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及監察員，爰請貴校全力支持，以利本區選務工作順利推展。
- 四、過往部分學校主要提報管理員人選，致本公所需另行尋覓主任職務人員，為確保選務工作分工明確及現場協調順

人事室 114/06/12 07:57



1140004066

有附件

暢，敬請貴校於提報時能一併包含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名單，若僅提報管理或監察員，本公所將視實際狀況進行人員調度安排。

五、依行政院72 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，有關本次工作費支給請參閱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。

六、本公所已彙整各校預定提供作為投開票所之教室清單，並一併納入鄰近社區場地(如活動中心等)，詳如附件。有關各教室之班級門牌，目前仍在調查階段，後續將更新資訊。

七、請各校檢視附件資料，查找所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，並於114年6月25日前填妥並免備文以電子郵件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或傳真至03-4593884送本公所(民政課)彙辦，如有疑義請洽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